

聊城市东昌府区华耀静电喷涂部年加工 20 万件静电喷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1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华耀静电喷涂部组织召开聊城市东昌府区华耀静电喷涂部年加工 20 万件静电喷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华耀静电喷涂部）、环评单位（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 2 号 11 号车间，占地面积 500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购置抛丸机、静电喷塑机、电能固化炉、螺杆空压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建设年加工 20 万件静电喷涂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电表箱 3 万个、机壳 3 万个、表壳 6 万个、2.5 米钢条 5 万个、方管桌腿 3 万个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电表箱 3 万个、机壳 3 万个、表壳 6 万个、2.5 米钢条 5 万个、方管桌腿 3 万个。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聊城市东昌府区华耀静电喷涂部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东昌府区华耀静电喷涂部年加工 20 万件静电喷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30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对其进行了审批（聊东环审[2019]12号）。2019年6月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并于2019年6月27日和6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40%。

（四）验收范围

年加工电表箱3万个、机壳3万个、表壳6万个、2.5米钢条5万个、方管桌腿3万个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1）废水排放方式

环评中设计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实际建设中，由于员工较少，污水无法形成径流，不具备检测条件，企业污水排放方式实际为排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对水环境产生较小影响。

（2）设备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备	实际设备	备注
1	4个喷塑室、4台喷塑机，1台抛丸机、1台气动控制型喷砂罐和1台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3个喷塑室，4台喷塑机，1台抛丸机，无气动控制型喷砂罐和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为了合理布局，且不涉及产能，不增加产污；2、由于抛丸和喷砂对工件作用相同，二者有一项设备均能正常生产，不涉及产能。

（3）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员工较少，污水无法形成径流，不具备检测条件，企业污水排放方式改为排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抛丸及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抛丸及喷塑粉尘

项目设置 3 座喷塑室，四台喷塑机，其中有两台放置于同一喷塑室内，喷塑过程产生的塑粉粉尘大部分经滤芯收集后回用，未被收集的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净化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后与喷塑粉尘进入同一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固化废气

项目设置两处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引入同一个 UV 光氧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集气罩未能收集的废气，最终通过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喷塑室滤芯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喷塑、抛丸粉尘，滤芯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擦拭设

备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危险废物主要为 UV 光氧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灯管以及活性炭环保箱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1) 过喷塑粉

喷塑室滤芯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喷塑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 抛丸粉尘

抛丸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废滤芯

喷塑滤芯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由设备供应商负责更换并将废滤芯带走二次利用；

(4) 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废 UV 灯管

UV 光氧设备周期更换产生的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每 2 年半更换一次，更换周期较长，一旦产生，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箱吸附废气饱和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未产生，一旦产生，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市东昌府区华耀静电喷涂部年加工 20 万件静电喷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3.7\text{mg}/\text{m}^3$ 、

0.019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苯、甲苯和 VOCs 最大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5mg/m³、8.5×10⁻⁵kg/h，0.020mg/m³、6.4×10⁻⁵kg/h，0.60mg/m³、1.9×10⁻³kg/h，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最大检测浓度为 0.23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厂界最大监测浓度为 0.24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 2801.5—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1dB(A)-59.1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5.6dB(A)-48.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针对产尘部位，集气罩进一步密闭；
- 2、完善环保管理台账（参照 HJ944—2018），确保粉尘净化设施稳定运行；
- 3、规范完善废气、噪声等标识牌，废气采样孔需进一步封闭；
- 4、危废间门上加设防护网，内部规范危废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及危废台账；
- 5、布袋除尘器下方提前用布袋连接；
- 6、及时签订完善的危废协议
- 7、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聊城市东昌府区华耀静电喷涂部验收组

2019年7月21日